

附件：

网上信息确认需上传的材料及标准

(一) 本人近期正面、免冠、无妆、无修、彩色电子证件照。宽高比例 3:4；坐姿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个照片的比例为 2/3。考生上传照片为准考证使用照片。电子版 JPG 格式，照片大小 5M 以内，白色背景，不得对人像特征进行技术处理，不得遮挡五官，不要化妆。不得上传摄像头或者手机拍摄的自拍照或美颜照。



(二)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手持本人身份证(头像面)，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头部和肩部要端正，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没有被遮挡或者被手指捏住)。



(三)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分正反面两张上传、头像、信息内容清晰)。



(四)以上三项为所有考生必须上传图片(四张)。特别提醒:证件照片要按照要求上传,严禁对照片进行修图,对证件照审核未通过的考生,须到现场进行审核。

(五)考生还须按下列要求上传的其它证件及材料照片

1.哈尔滨市内高校2025届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成人高校、网络教育)须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姓名	张三		头像照片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11111179011022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9年1月10日
院校	北京邮电大学	层次	本科
院系	计算机	班级	02040201
专业	信息与通信工程	学号	042310101
形式	普通全日制	入学时间	2004年9月1日
类型	普通	学籍状态	在校上学
二维码	 		验证验证码 149115613420 验证日期 2024年11月24日 验证来源 2024年11月24日
注意事项: 1. 《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学籍验证系统”进行查询验证。 2. 报告验证信息均来源于学籍注册系统。 3. 报告与学籍注册信息一致,以学籍注册信息为准。 4. 报告中的“*”号,表示学籍信息存在异常。 5. 非经学籍管理部门同意,不得私自将报告用于其他用途。			

2.哈尔滨市户籍的往届毕业生须提供(1)毕业证书照片(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

报告》，下同)；(2)户口簿首页、索引页及个人单页(集体户口仅提供首页及个人单页)。



3.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 2018年11月4日

姓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7年 月 日
入学日期	2016年08月18日	毕业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层次	本科
学校名称	学校	学制	4年
专业	石油工程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证书编号	*****3		
校(院)名称			
验证码	A10BC7YAH		

注意事项:

1. 本表依据原《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高[2002]112号)中有关规定制作并备案使用。
2. 本表由教育部备案, 信息具备真实性, 可作为学历认证、出国留学、留学回国学历认证等“必需证明材料”。本人应妥善保管个人信息, 谨防“学历造假网站验证”等虚假信息, 进行网络诈骗, 防止出现财产损失。请妥善保管个人信息, 不要随意泄露个人信息。
3. 本表有效期内有效, 请及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本表由教育部备案人负责, 不得向备案人索取任何费用。
5. 教育部网站(www.chsi.edu.cn)为教育部备案人负责(7*24小时), 其他网站备案人负责。

4. 在哈尔滨市工作但户口未随迁的外市户籍往届生须提供(1)毕业证书照片; (2)工作证明(须加盖与网上报名信息一致的单位公章, 并注明工作单位详细地址及人事主管联系电话, 用于后期核实); (3)2024年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哈尔滨市户籍未取得毕业证的自学考试本科考生须提供（1）户口簿首页、索引页及个人单页；（2）证明自考生身份的材料，如准考证、课程合格证明等。在哈尔滨市工作的外市户籍自考生须提供（1）工作证明（须加盖与网上报名信息一致的单位公章，并注明工作单位详细地址及人事主管联系电话，用于后期核实）；（2）2024年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3）证明自考生身份的材料，如准考证、课程合格证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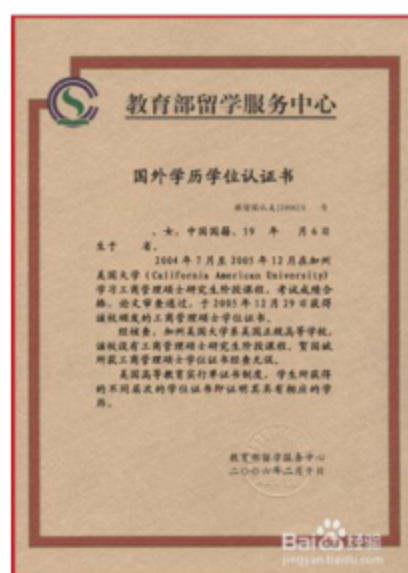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考生除上述类别应该提交的材料外，还须上传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7. 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除上述对应类别应提交的材料外还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 对考生提供的无法清晰辨识的照片，考生须在考点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

（六）特别说明

1. 因更改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导致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除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材料外,还须提交具有更改记录的户籍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更改相关信息的证明原件。

2.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须提交同意报考证明原件。